

申请单编号:

温州医科大学中型修缮类施工合同 (温州市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甲方): 温州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 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图书馆三楼新型阅览空间建设工程

1.2、工程地点: 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图书馆三楼

1.3、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质量、文明施工等。

1.5、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7 月 8 日开工,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竣工,

总工期天数为 50 日历天。

1.6、工程质量: 合格

1.7、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承包造价为 1150000 元。

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元整。

1.8、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第2条 甲方义务

2.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2、指派 方文静 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组织施工图交底或者具体做法的施工说明,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4、协调甲方各部门工作。

第3条 乙方义务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在交底后5天内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3.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有损坏,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线，乙方承担在拆改之前完成有关部门相应审批手续并获批的义务。

3.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3.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6、指派陈苹为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可更改），身份证号码330327198208207721，电话13968897298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7、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竣工图等相关资料。

3.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与责任。

3.9、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与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10、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3.11、在施工中，乙方需要积极配合甲方，施工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科研等工作。

3.12、本合同应由乙方直接完成，不得将工程转让、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或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壹万元的违约金。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乙方提前竣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竣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甲方应和乙方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乙方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说明原因，甲方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4.2、因甲方过错导致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

4.4、因设计变更或甲方过错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至24小时的按一天计，不足8小时的按半天计，工期相应顺延。

4.5、甲方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



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3天书面通知甲方参与（在工作日），若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收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5.4、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或延期供货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书面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须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5.7、质量保修责任：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在合理时间内完成抢修。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甲方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4. 质量保修期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复验。复验合格，退还质保金（不计息）。复验不合格，进行返修合格后退还质保金，返修费用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关于结算及支付工程价款的约定

6.1、关于结算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清单项目特征只是部分发生变更的，根据中标综合单价分析表，只对变更部分进行调整；

（3）新增项目（指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项目）的综合单价，根据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要求及《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则按《浙江工程造价信息》）计算后乘（1-中标下浮率）计取，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如《温州工程造价信息》及《浙江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由乙方参考施工当月的市场价格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审定后，作为结算价格；注：中标下浮率=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招标控制价-其他项目费×（1+税率）]×100%}；



(4) 甲方在计划施工期之后发布变更指令, 非乙方原因, 原综合单价不合理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乙方参考施工当月的计价依据和当时当地的市场价格计算变更部分综合单价, 提出适当的单价, 经甲方审定后, 作为结算价格。

6.2、工程款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的 1%履约保证金(现金转帐或工程保函形式), 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

(2) 乙方为中小企业的,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40%, 预付款在后期进度款支付时转为进度款,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 文件执行。

(3) 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5%;

(4) 审计后, 甲方支付到审计价款的 98.5%, 留 1.5%作为质保金, 待乙方在缺陷责任期满(2 年期) 且承包人已履行缺陷修复责任后(无息), 经甲方工程质量复验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5) 工程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提交工程结算书交由甲方, 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 元, 最高可扣 10000 元, 直接在工程审计结算价中扣除。

(6) 施工中发生的水、电费用按审计价款 3%计, 结算时由甲方扣回。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材料标牌规格与实际规格不一致), 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 要求更换。不宜更换的,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牌等均由甲方指定。

7.3、凡由乙方采购材料品牌, 禁止使用同品牌中淘汰产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材料品牌型号, 相关费用及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4、凡由乙方采购的产品材料, 要求选择安全环保、无虫害, 并符合相关质检规定, 使用中出现问题由于材料问题所产生的问题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等,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 9 条 有关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9.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



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乙方应结合本工程特点编订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的实施细则，建立机构，设置专人，加强管理，以保证本工程现场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过错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代表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代表书面同意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自理。

9.4、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处理。

9.6、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它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工程现场，乙方应以其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等。

9.7、乙方应以自己的费用，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标准、程序采取安全技术措施，职业健康与环境保护措施，职业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和有关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9.8、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排除雨水或污水，并将任何乙方的设备和材料储存并做好妥善安排，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9、乙方在任何时候均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雇员或在其雇员之中任何违法的、暴乱性的或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受上述行为的破坏。

9.10、负责协调现场与工程有关的周边的关系。

9.11、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造成对造成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9.12、乙方应确保无综合治安案件发生。若发生治安案件，每一起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

9.13、发出任何移交证书后，乙方应立即从已签发的部分工地上将其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撤走，使这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9.14、乙方若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安全生产要求和以上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目标，甲方可以扣除其相应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如造成损失的，乙方按照相应损失赔偿。

第 10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在变更前 7 天（重大设计变更前 14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因甲方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施工中乙方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要求,经甲方和有关单位书面批准后可实施,并按学校(甲方)程序签订变更联系单,乙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因变更导致的费用 and 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由于甲方原因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工期顺延。

11.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扣完不足的部分,从最终结算的工程款中扣除。如乙方未能做出令甲方满意的后续措施,甲方有权及时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撤离施工现场,乙方已完成的合格工程依照投标单价按实决算,并按最终决算的工程款的 5%扣除违约金。

11.3、投标时乙方承诺品牌的材料到场后,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使用,未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确认私自进行施工的,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且每次甲方可以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其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11.4、工程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不能返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按最终结算的工程款的 5%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11.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更换同等物品或按原采购价赔偿。

11.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由此造成罚款等),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7、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协商办理合同终止事宜,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8、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乙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9、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甲方一切损失。

第 12 条 民工工资

乙方必须按时支付民工工资,若因拖欠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甲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对乙方恶意拖欠民工工资,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同,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组织的工程招标。

第 13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3.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调解。

13.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温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 14 条 附则

14.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由乙方负责承保相关保险。

14.2、本合同正本_贰_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贰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温州医科大学

代表人 (签字) 李健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机构: 工行温州市城南支行

银行账号: 18082399904002420

地址: 学院西路82号

213026021000

乙方 (盖章) 浙江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李景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机构: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支行

银行账号: 33030210194248

开户行: 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支行

法人代表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00163335321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浦东支行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2024年6月20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温州医科大学

承包人（乙方）：温州红景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温州医科大学茶山校区图书馆三楼新型阅览空间建设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保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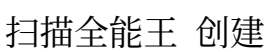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返修，返修合格后退还质保金，返修费用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地址: _____

六字):

温

开户费



1

班

4248

11

11

1

1

11



Chlorophyll